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有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2023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5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3年9月30日，約為8.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0.9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0月內，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敏

香港，202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